



# “四联一核”聚合力 交叉执行破难题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创新执行模式护航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高乐

“七千多万的债务终于有了着落，企业能正常运转了！”鄂尔多斯市某民营企业家拿到执行和解协议时，难掩激动。这起大额借款合同执行案的成功执结，得益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创新推出的“四联一核”交叉执行模式。

近年来，达拉特旗法院深入贯彻上级法院关于执行工作“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要求，聚焦“执行难”痛点，创新构建“四联一核”交叉执行工作模式，通过整合多方资源、优化协作机制，让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加速兑现为“真金白银”，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注入了强劲的司法动能。

## “四联一核”织密执行网络

“‘四联一核’模式的核心，在于打破执行工作‘单打独斗’困局，构建全方位协同作战体系，有效攻克‘骨头案’。”提到“四联一核”模式的创新背景，达拉特旗法院副院长包立平如是说。

据介绍，“四联”即与“执行110”快速响应机制联动，确保获取执行线索后迅速行动，第一时间掌控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与“法信悬赏”平台联合，调动社会力量排查被执行人的行动轨迹与财产线索，凝聚全民参与的执行合力；与和解中心协作，细化终本案件的分案、办案、监督流程，推动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实现案结事了；与公安机关配合，借助侦查技术手段精准打击拒执行为，形成强大法律威慑。“一核”则聚焦财产核查这一核心环节，建立规范的流程与标准，确保对被执行人财产的全面、精准查控，为执行工作夯实基础。

这一模式通过内部交叉协作与外部



“执行110”快速响应

资源整合，突破了传统执行模式的局限，让执行线索挖掘更高效、财产查控更精准、协作联动更顺畅，为破解复杂疑难案件提供了系统解决方案。

## “转债化解”破解千万难题

鄂尔多斯市某民营企业与某银行的借款合同纠纷，曾是典型的“硬骨头”执行案件。该企业因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7000余万元借款，法院判决后，虽冻结其100余万元银行存款并查封135套抵押房产，但房产拍卖多次流拍，案款执行陷入僵局。

在全面推进交叉执行工作战役打响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该案由达拉特旗法院执行。接收案件后，该院立即组建专项执行团队，依托“四联一核”模

式全面推进工作。执行干警吃透案情后进行实地走访，通过严格核查，了解到该企业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但面临着大额资金周转压力。为此，执行法官联合和解中心搭建沟通平台，反复倾听双方诉求，最终促成“转债化解”的执行和解方案——法院解除部分资产查封、协助办理重新抵押，为企业融资周转创造条件，同时保障银行债权逐步实现。这一方案既避免了企业因强制执行陷入破产，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这样的案例并非个例。自“四联一核”模式运行以来，达拉特旗法院“执行110”累计接警409次、出警790人次、拘留120人；“法信悬赏”发布435件，成功寻人找物55件，执行到位案款170余万元；向

和解中心推送案件3500余件，其中370余件执行完毕，130余件达成和解；联合公安机关开展5批次协查，涉及320余人，移送拒执罪线索3件3人。一组组数据背后，是执行效率的显著提升，更是群众司法获得感的持续增强。

## “持续赋能”彰显司法温度

达拉特旗法院并未止步于模式创新带来的效率提升，而是进一步延伸司法职能，将“四联一核”机制与民生保障、企业纾困深度融合，让司法温度融入每一起执行案件。

该院针对涉民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赡养费等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通过与和解中心、公安机关联动，快速核查财产线索，确保弱势群体权益及时兑现；针对涉企案件，秉持“放水养鱼”理念，对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灵活采取“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此外，该院还定期开展“执行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旁听执行案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让执行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司法机关的信任与认同。

用创新思维深耕执行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达拉特旗法院执行局局长段磊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四联一核”交叉执行模式，不断优化协作流程、提升科技应用水平，加强与各地法院的交流合作，探索更多破解“执行难”的有效路径，以更务实的举措、更高效的执行，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司法保障。

# 协同履职助力西辽河重焕生机

本报记者●刘琪 通讯员●于慧东●田红梅

西辽河流域地处燕山以北，干流全长403公里，覆盖内蒙古、吉林、辽宁、河北四省区，其中在通辽境内流域长约367公里，流经开鲁县、奈曼旗、科尔沁区、科左中旗、科左后旗等区域。作为辽河正源，西辽河流域面积约13.83万平方公里，被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确认为三大文明起源地之一，与黄河、长江文明并列。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西辽河流域出现了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生态问题，通辽市检察机关依托“河长+检察长”机制，凝聚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合力，以法治力量为西辽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赋能。

## 多方协同

### 厘清行洪隐患监管职责

2024年5月，一位政协委员向通辽市人民检察院转交案件线索，反映通辽市某旗县东西辽河浮桥存在影响行洪安全、通行安全等问题。通辽市检察院于2024年5月10日立案调查，通过向行政机关调取材料，向周边居民了解情况以及现场勘查、多方磋商等方式，并结合相关地区整治规范浮桥运营的经验，认定东西辽河14座浮桥存在船箱无合格证、浮箱锚碇不牢、引道及桥面破损、桥体承载能力不详等影响行洪和通行安全问题，同时存在通行费用未明码标价、无法提供收费票据等经营违法问题，严重威胁周边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因案件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交叉重叠、协调难度较大，为厘清监管职责，通辽市检察院于6月3日组织市、旗两级水务、交通、应急等部门召开座谈会，最终确认某旗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对浮桥负有

法定监管职责。同时，鉴于东西辽河浮桥安全隐患问题存在持续时间长、影响面广、监管机关多、整治难度大、舆情风险高等情况，通辽市检察院以调研报告方式向通辽市委呈报案件情况和工作思路，获得了通辽市委领导的批示支持，为后续整改奠定了坚实基础。

## 全程监督

### 协同履职清除行洪隐患

2024年8月1日，通辽市检察院依法向某旗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水务部门履行行洪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应急管理等部门消除安全隐患，积极推动多部门协同履职。2025年2月26日，某旗政府作出回复，行洪安全方面，已对相关浮桥经营者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通行安全方面，14座浮桥的桥面平整、锚点加固、防护栏修缮等工作已全部完成；经营合规方面，逐一优化收费公示内容，规范出具收费税票。2025年4月16日，通辽市

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郎显成带队前往现场开展整改“回头看”。评估组认为，浮桥已全部完成桥体加长和加固，行洪隐患得以消除。

公益保护不止于解决眼前问题，整改效果更需要持续维护。通辽市检察院与某旗政府共同推动公益浮桥立项建设工作，拟于2025年至2028年间在东西辽河新建或改建8座公益性浮桥，为两岸居民提供免费过河服务。

## 专项整治

### 守护西辽河流域长治久安

通辽市检察机关聚焦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大核心，自2023年启动“守护美丽西辽河”专项行动以来，有效解决了一批影响行洪安全和污染水体的突出问题。针对阻水片林、高秆作物、违规围堤和取土等问题，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河湖保护案件122件，督促清理高秆作物和林木3264亩，拆除违建106处；督促清运垃

圾2000余吨，保护河道260公里。同时，通辽市检察机关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治理，与河长办、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行动，推动150个碍洪图斑（包含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全部整改。通辽市检察院与辽宁省铁岭市检察院建立生态环境领域跨区域协作机制，与吉林省双辽市检察院等单位携手构建“两省七地”公益诉讼协作格局，开启了西辽河全流域系统治理新篇章。

西辽河流域的生态修复治理，是一场关乎生态安全与文明传承的持久战。通辽市检察机关通过协同履职、跨区域协作，推动浮桥安全隐患整治、阻碍行洪问题清零、公益浮桥规划建设，实现了从“单兵作战”到“多方共治”的转变。

生态治理任重道远，唯有久久为功，方能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下一步，通辽市检察机关将继续秉持公益保护初心，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推动西辽河流域实现长治久安。